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春杰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律師林世超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春杰於民國112年12月4日15時50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清溝路往西安街方向行使，途經清溝路與光明路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操控行車方向，不得任意變換行駛路線，於變換路線時亦應注意左右後方有無來車之安全距離、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竟於上開路口，貿然右偏行駛且疏未注意後方來車，適告訴人盧妍心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行駛至張春杰之車後方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其機車煞避不及而撞及被告張春杰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告訴人盧妍心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案經盧妍心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因認被告張春杰涉有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、第三百零七條亦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本件告訴人盧妍心告訴被告張春杰涉犯過失傷害案
02 件，起訴書認被告張春杰係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
03 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4 論。

05 三、茲據被告張春杰與告訴人盧妍心於113年11月4日本院準備程
06 序期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盧妍心並於113年12月2日具狀撤回
07 對被告張春杰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
08 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至84頁、
09 第97頁），本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10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三百
12 零三條第三款、第三百零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惠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9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0 書記官 陳蒼仁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